

黔东南州生态移民局

黔东南移函〔2020〕18号

黔东南州生态移民局关于切实加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设计管理提升设计技术服务质量的函

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法人：

为加强和规范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近年来国家、省、州出台了系列规范性文件，为依法依规有序推进移民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移民安置工作检查、验收过程中发现，当前我州移民工作实施管理还不够规范，存在的问题还比较多，特别是由于移民安置设计深度不足，实物调查不规范，前期调查、规划设计资料缺失，同时实施阶段设计服务不到位，导致不同程度增加了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难度，甚至个别项目因此影响到了主体工程建设进度。为贯彻落实水利部“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加强我州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实施管理，规范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设计活动，提升设计技术服务质量，促进依法依规推进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保障工程建设有序实施，依据国家、省有关政策和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相关规程规范规定，结合我州实际，现就移民安置设计管理有

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请各项目法人遵照落实。

一、督促设计单位履行职责

设计单位是移民安置规划设计的技术归口单位，对移民实物调查和移民安置的技术工作负总责。项目法人（或主管部门）在委托设计单位时，应依据国家、省、州有关规定和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要求，在委托合同中载明各阶段移民安置规划设计的主要工作内容和设计单位的职责、任务。同时，在实施过程中，项目法人要强化对设计单位的监督管理，建立信用评价管理机制和奖惩制度，以严格的监管、严厉的处罚倒逼设计单位履职尽责。

二、强化设计技术交底工作

移民安置规划以及相关技术文件是实施移民安置工作的基本依据。在移民安置实施前，项目法人（或设计委托单位）要督促设计单位做好设计技术交底工作，确保做到设计资料应交尽交，保障设计档案的完整性。依据规程规范规定，项目法人或设计单位必须向地方人民政府（或移民管理机构）移交的设计资料包括：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报告（审定本）、征地区地类地形图及分解图、经各方签字的原始调查表（应满足“一户（权属）一表”的档案管理要求）、实物调查统计成果（含分户（权属）、分单位实物统计表、汇总表）、征地区征地红线界桩分布图及测放成果表、实物调查过程中的图片及视频资料等文件。在开展设计技术交底时，参与各方要做好技术交底记录，履行设计资料移交签收手续，避免事后“推诿扯皮”。对于前期实物调查、规划设计资料移交不齐全，特别是实物调查成果资料缺失的，地方人民政府

（或移民管理机构）可以拒绝组织实施，因此造成的后果由项目法人（或设计委托单位）负责。

三、落实实施阶段综合设代

设计单位委派综合设计代表是落实技术服务的基本要求，也是依规推进移民工作的基本保障，有利于及时组织处理设计变更，规范设计变更有关工作。实施阶段，项目法人要委托设计单位开展技术服务，同时督促设计单位建立现场设代部，明确派驻现场设计服务人员，并加强考勤管理，保障发现问题后能够在“第一时间”处理，避免引发更大矛盾。原则上，对于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单位要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单独的移民综合设代部，至少明确一名熟悉移民安置政策并参与移民前期工作的人员常驻现场开展工作；对于小型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单位可与主体设计合并设立综合项目部，其项目部组成成员至少要有一名熟悉移民安置政策并参与移民前期工作的人员。工程开工后一年内和实施征地补偿兑现、移民搬迁安置的时段是移民实物复核任务最重、移民矛盾最突出的时期，在这个时期内移民综合设代必须确保“随叫随到”。



抄送：各县（市）生态移民局。

省航电开发投资公司、州水利投资（集团）公司、贵州东南
航电开发投资公司。

黔东南州生态移民局办公室

2020年5月8日印发
